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1) 建議免去一名董事
- (2) 建議委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免去一名董事	4
3. 建議委任董事	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 一 建議將獲委任之董事履歷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沈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免去」	指	建議免去吳樂斌先生之董事職務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何欣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 (1) 建議免去一名董事
(2) 建議委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免去一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就建議免去一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免去一名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93條,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鑒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底以來,本公司無法再聯繫到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樂斌先生(「吳先生」),且其已連續兩次未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亦無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仍無法與吳先生取得直接聯繫或接觸。因此,董事會建議免去吳先生的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免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免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免去吳先生之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的工作安排及董事會變更,董事會認為建議免去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董事會也未發現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免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建議委任董事

沈勝博士(「沈博士」)及范曉亮先生(「范先生」)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第八屆董事會提名為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委任沈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如獲委任，彼等之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沈博士及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考慮建議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以下因素：

1. 范先生之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寶貴及多元化之意見。
2. 本公司已就范先生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並被視為獨立人士。
3. 范先生現時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能夠於本公司投放足夠時間及關注。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彼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全面及公平監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范先生之建議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多元化。

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免去一名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及第17.47(5A)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上，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沈勝博士，39歲，本公司前監事並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出任主要股東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研究所」）科學技術處知識產權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安徽醫科大學生物技術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科學院大學細胞生物學專業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其後加入生物物理研究所感染與免疫院重點實驗室工作，作為助理研究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生物物理研究所科技合作與成果轉化處，作為綜合事務兼商務主管。

待股東批准沈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曉亮先生，59歲，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及資產評估師。彼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北京世紀稅通稅務師事務所執行董事及珠海市和佳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市）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范先生參與的項目包括上市公司年度審計、併購審計、企業管理諮詢及納稅籌劃。

待股東批准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及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彼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范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且概無其他與委任彼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免去吳樂斌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沈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范曉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 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